

#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實習就業 輔導要點

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師資培育中心評鑑討論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教務處學程諮議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教務處學程諮議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第 11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落實實習就業輔導工作，依師資培育法訂定本校實習就業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輔導對象為本校教育學程實習學生及已完成教育實習並有意擔任教職或進入教育相關工作領域之校友。
- 三、實習就業輔導工作事項如下：
  - (一) 定期舉辦返校座談，指導實習生增進試教、甄試面談技巧及建構學習歷程檔案等教育專業知能。
  - (二) 提供實習生準備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或其他教育相關考試之資訊。
  - (三) 公告教師甄選資訊及各項教育相關就業訊息。
  - (四) 運用本中心電子郵件、電話、網站及刊物進行通訊輔導。
  - (五) 辦理生涯與就業相關輔導活動。
  - (六) 辦理畢業校友動態調查，建立傳承及回饋機制。
- 四、實習就業輔導工作由本中心、本校各相關單位、實習合作學校及校友共同進行。
-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六、本要點經本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及教務處學程諮議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